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黃瓊萱
電話：04-37061627
電子郵件：e-22d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9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5405962B_send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4年11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96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
16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